

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(通告 20096)

有關「第七十三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比賽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本校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香港校際音樂節各項比賽，讓他們提升個人藝術水平，並藉此與他校同學互相觀摩及交流。經老師選拔後，貴子弟獲邀參加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主辦的校際音樂節比賽。但鑑於近日 2019 新冠狀病毒病的疫情，未來幾個月疫情變化亦不確定，請家長留意本年度音樂協會的最新安排。協會決定由現場表演改為以「錄影模式」比賽，參賽者須於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9 日內提交「影片連結」，由評判評審參賽者錄影片段。因此，本校亦有對應的安排，重點如下：

- 家長須瀏覽校際音樂節網址，詳閱比賽章程和目錄、「錄影模式」須知及有關指引：
https://www.hksmsa.org.hk/tc/?page_id=1691
- 所有比賽曲目須由家長與器樂導師商討，並由家長或器樂導師訓練學生。
- 家長須自行為參賽者將其表演錄製為影片，先上載影片到指定的影片平台，再填寫並提交影片連結網上表格。家長須與器樂導師商討錄製影片的安排。
- 本年度報名費全部由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。

如欲參加比賽，請填妥報名表格及回條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二)或以前交回負責老師辦理，過期繳交者，恕不辦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5 9195 與陳慧妍老師或包慧靈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2020 年 10 月 29 日

✂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20096/妍 1104)

蕭校長：

本人知悉有關「第七十三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比賽事宜及相關新安排。

- 本人同意*小兒/小女參加音樂節比賽和交回填妥的報名表格；並同意由家長自行安排及負責訓練、錄影及上載提交比賽影片（校方不會代處理）。
- 本人不同意*小兒/小女參加是比賽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 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

日 期：2020 年_____月_____日

*請刪除不適用者